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变更企业名称事项

本次变更企业名称是根据公司资产结构、业务类型、员工构成的实际情况，并适应未来发展战略需要而审慎决定的，具有合理性。本次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同意本次更名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自有资金参与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事项

公司本次系基于谨慎、稳健推动相关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设立和后续运营考虑，将本次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程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